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709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文華(02)252206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nhua104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060600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BC肝系統提示視窗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署建立成人預防保健即時查詢系統，加速服務之經費核扣時間及第二階段費用項目修正為「衛教諮詢費」或「處置費」並提高申報費用至352元等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4月7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466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提及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，面臨三項執行困境與建議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為避免因民眾重複篩檢致使醫療院所承擔核刪費用，建議本署建立即時查詢系統乙節：為減少核刪情形，本署由篩檢前、中、後三階段進行提醒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    - 1、篩檢前可藉由業已完成之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B、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」進行民眾受檢資格之預先查詢(提示視窗如附件1)。醫療院所僅需將受檢民眾健保IC卡插入健保讀卡機時，即可同時查詢及主動提示，藉以提供醫療院所可即時查詢民眾篩檢情形，避免發生民眾重複篩檢之情事。



\*1060600470\*

- 2、在完成篩檢進行費用申報時，106年2月已協請健保署完成「健保資訊網站VPN系統」提示機制的建立，包括檢驗數值的合理範圍及必填欄位的設定，以提高檢查結果上傳資料之準確性，避免後續因再補正檢查結果資料而造成之核刪及申復作業。
- 3、因各執行院所上傳資料後，由健保署進行資料整理後再匯整至本署進行後續串接、比對、除錯等諸多事宜，本署會再行發函通知提醒院所於期限內補正，倘院所仍未補正或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補正，才會進行核刪。
- 4、為節省院所行政程序及避免核刪之困擾，建議於篩檢前進行服務民眾之受檢資格查核工作。

(二)建議第二階段做完身體(理學)檢查，看報告、健康諮詢並說明檢查結果，不管有無因病就診，可以申報一次診察費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診察費之申報係依健保署規定辦理：「保險對象因疾病就醫，併行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，其一般診療之醫療費用與預防保健費用應分列申報，另，保險對象接受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，視病情需要，由同一診治醫師併行其他一般診療者，其申報方式採併報方式辦理，並不得申請診察費，亦不得收取部份負擔費用。而其該次治療及藥品之申報，則以『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』申報」。爰此，民眾前往醫療院所接受成健服務，發現異常需進一步接受健保醫療處置時，因本署已支付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第二階段費用(含檢查結



果與建議、健康諮詢等），依健保規定不得申請診察費；但若民眾因病就診，因就醫目的與成健檢查目的不一，則同時申請診察費及成健第二階段220元費用，似無不可，舉例而言，若民眾因感冒就醫，醫師可視情況同時提供成健服務並應完成衛教諮詢、檢查結果說明及建議等事項。

2、若非上述情形，則仍請醫師在擲節國家資源為前提，多為政府資源把關，未來將與健保署研議，因病就醫之診察費或成健服務第二階費用，以病人需求為優先，進行整合。

(三)建議成健服務第二階段費用名稱修正為「衛教諮詢費」或「處置費」乙節：按成健檢查項目分二階段完成：第一階段為血液及尿液檢查服務；第二階段包含一般理學檢查、血壓測量、視力檢驗、牙齒檢查、個人病史與健康諮詢、生活行為改善建議及衛教諮詢等服務。未來將重新檢視第二階段之衛教諮詢、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等項目清單及醫師落實程度，再行研議現行相關支付標準調整之可行性。

(四)為提升慢性病處理效能，本署刻正研議以病人為中心之基層醫療院所服務模式，期能整體提升慢性病照護量能，未來將請貴會提供專業及實務酌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